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就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501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补正通知书》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需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或者备案。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批复或者备案，并就取得上述批复或者备案的时间出具承诺函（并联审批事项除外），并说明如不能在审核期内取得批复的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后方可实施，现就等备案事项的依据及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向山东省商务厅办理备案手续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述之境外投资行为

烟台冰轮通过收购冰轮香港 100%股权，取得冰轮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经营管理权，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厅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条所述之境外投资行为，应适用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烟台冰轮本次境外投资的标的企业冰轮香港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布于香港、马来西亚、英国、南非、印度、阿联酋、新加坡及沙特阿拉伯，经中国领事服务网、联合国官方网站查询，该等国家和地区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因此本次境外投资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之敏感国家和地区。

烟台冰轮本次境外投资的标的企业冰轮香港为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从事中央空调、制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该等行业不属于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且该等行业亦不属于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因此本次境外投资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之敏感行业。

综上，烟台冰轮本次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应实行备案管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经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烟台冰轮属于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地方企业，根据上述条文，公司的本次境

外投资应报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外资〔2014〕947 号）所述之境外投资项目

烟台冰轮通过收购冰轮香港，取得冰轮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权及经营管理权，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属于境外投资项目，应适用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烟台冰轮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之敏感地区、敏感行业，因此不适用该条关于核准的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实行备案管理。

3、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烟台冰轮为烟台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地方企业，且本次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3 亿美元以下，根据上述条文，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应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涉及的发改部门备案属于并联审批事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烟台冰轮本次重组涉及的发改部门备案属于并联审批事项，根据上述法规关于并联审批的规定，烟台冰轮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经烟台冰轮说明，其目前正在与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报送行政许可申请事宜。

三、烟台冰轮关于上述备案事项所履行的披露程序

烟台冰轮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尚需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并对取得备案的不确定性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烟台冰轮就上述备案事项履行的披露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四、烟台冰轮关于完成上述备案手续和及时履行披露程序的承诺

烟台冰轮就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部门备案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事项应经山东省商务厅备案，本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该备案手续并及时公告，如未能如期完成，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待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行政许可审查。

2、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次重组事项应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公司承诺将及时申请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按时公告完成情况，在未完成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事项需经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实施。烟台冰轮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备案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烟台冰轮就上述备案事项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汪志芳

项 也